

中國土地改革協會成立宣言
土地改革方案





3 1798 3988 5

中國土地改革協會成立宣言

(一)

我們的國家，經過八年的戰爭，終於得到了最後勝利，跨進一個新的時代。此時正是我們國家和民族向前發展的開始。我們既以無數的犧牲，作這勝利的代價，我們便要在廢墟上建立一個新的理想的國家，保障這個勝利為每個國民的。真正幸福，所以我們，這一羣中國土地改革運動者，本着這個基本信念，謹向全國同胞，提出我們的認識和主張如後：

我們願見明日的中國，在自己領土上是統一的，民主的

一

MS
F329.06
421-

，進步的國家，在世界上是前進的，建設的，光榮的國家。我們認為要達到這個目標，必須有廣大羣衆的覺悟，並組織起來成為進步的，改造的，建設的力量。

同時我們深刻知道，目前的政治，經濟，社會三方面的現象，都極端令人憂慮，因為這其間，有一個共同的癥結，橫在前面，妨害着社會進步，壓迫着經濟發展，威脅着全體同胞的生活，而且歷來是政治腐敗的根本原因：這個癥結，就是土地問題。

不合理的土地制度，是一切寄生階級，剝削階級，封建軍閥，貪污官吏，土豪劣紳等，共同假借的工具，他們利用這個工具，不勞而獲，儘量剝削，積累其「政治資本」，形

成更進一步的勢力，來破壞國家的進步和建設。

不合理的土地制度，束縛着土地的生產力，使其不能「他盡其利」，使大多數的農民呻吟痛苦於租佃制度之下；束縛着經濟的發展，使工商企業，作了地租和地主的奴隸；使全體的工業勞動者輾轉於飢餓綫上。它更間接而殘酷的窒息了文化的進步，使一切自由職業者，變成了不自由的人。

這個不合理的土地制度，是昨日的中國所以不進步的主要原因，是今日中國建設的主要敵人，並且是明日的中國向前發展的主要障礙。在它沒有被克服以前，一切政治、經濟，社會改造的理想，都必然是徒勞無益的——或甚至更加強它惡性的發展。

歷史告訴我們；人類文化進步的基礎，是正義與自由，而不合理的土地制度，恰是正義與自由的極端惡敵。在它一日存在的時候，決不允許我們期望任何政治經濟社會的真正改造。目前的事實更告訴我們，中國的土地問題，比以往往任何時代都嚴重。它已使我們的國家和民族走到一個前進或落後，興隆或頹敗的關頭上；如果我們不能解決它，它便會解決我們！

如果我們不願成為它的犧牲，再不應讓那般寄生階級，剝削階級，封建軍閥，貪污官吏，土豪劣紳等，從容利用這個工具，來破壞國家和民族的生存了！再不應讓它束縛地利，束縛資本，壓迫全體國民的生活了！

我們認識了它的嚴重性，我們斷不應再放縱它，再寬容它，來破壞八年軍民犧牲的代價！所以我們中國土地改革者，要求

全國的同胞，不分職業，階級，黨派，性別，一致的覺悟起來，認識這共同的敵人，——不合理的土地制度——組織起來，成為廣泛而偉大的運動，共求這個問題的澈底解決，實現我們願見的新中國！

讓我們的呼聲，達到每個同胞的心裏！讓每個同胞的覺悟，都成為建設的力量！

(二)

中國土地改革協會所追求的不是它自身的或某些個人的

利益，而是每個國民的和全民族的最大幸福。它有一個堅決不移的奮鬥目標，有一個達到這個目標必須首先實現的基本要求；最後，它有對目前政治經濟社會實際重大問題的主張，

我們的奮鬥目標；中國土地改革運動的奮鬥目標，產生於全體國民的共同願望，即實現一個理想的新中國，而這個理想的新中國必是國家統一民族自由，和政治民主經濟平等底富強康樂的國家。

我們的基本要求：理想的新中國，建立在「正義」與「自由」的基礎之上，而這個基礎之創造與維持，正是使中國人民獲得真正的幸福生活，整個民族生命能夠綿延繁盛，我

們的基本要求是；

一、天然富源、如山林、川澤、水力、礦產、及因社會進步而發生之土地利益，應一律收為公有，歸全體人民共同享受，不得為任何私人或集團所壟斷侵佔。

二、農地、（包括耕地、園地、牧草地）除國營或地方公營者外，應一律農有，以實現「耕者有共田」，澈底消滅地主階級及租佃制度。

三、市地及重要經濟建設區內之土地以公有為原則，其新闢及衝要區域，應儘先收為公有，並勵行都市計劃，根絕土地投機。使工商企業免受地租之壓迫，公共建設得合理之發展並使一切市民有適於健康生活之住宅園地。

我們的當前政策；為實現奮鬥目標和基本要求，我們主張目前的政治經濟社會三方面，須經全盤而澈底之革新，根除三方面一切腐化惡化現象，給新中國建設樹立光明的坦途。所以中國土地改革運動者對當前的實際問題主張如下；

一、國家統一與民族自由是神聖不可侵犯的。所以我們絕對反對分裂割據，或以任何方式損害國家領土和主權的完整。

二、政治民主是全世界的共同要求。所以我們要有真正的民意機關、實行全民共守的憲法，並實施民權指導監督政府，各地方應迅速實行自治，儘量發展人民的自治權能，以求各地區之能充分發展。我們堅決反對官僚政治。

三、經濟平等是保證經濟發展和全民福利的中心原則。我們要求在「計劃經濟」之下，發達國家資本，迅速實行工業化，以解決人民的食衣住行問題。同時中央和地方應有健全的財政制度，普遍減輕人民的負擔。我們堅決反對資本家專制的「自由資本主義」，反對官僚資本對公私企業的操縱。

四、健全的土地制度是人民生存權利的重大保證。我們堅決主張人人有獲得土地權利的平等，國家對人民應充分供給居住及耕作地，同時要實行土地所有權制度（包括繼承制度）的改革，以符合地權平等的要求，

五，農業改革和鄉村建設為經濟繁榮和工業化的基礎。

我們必須根本改革障礙農營進步的舊式耕作制度和鄉村組織。佃耕制度應迅即終止。貧農及佃農除導其轉業外，必須立即獲得土地，並應以國家的力量疏導農業人口與扶助農民從事廣泛的鄉村建設。

六、城市建設與都市勞動階級的住宅改良，為社會進步與市民健康生活的重要因素。凌亂，腐敗及無秩序的都市生活，應有澈底的改造，並根本消滅「貧民窟」之存在。我們主張每個都市都應依照都市計劃重新建造，每個市民，尤其工人階級應充分獲得適當生存地位。

七、新國家的建設，應有新文化的產生以為前驅，社會知識階層的職業份子為新時代的前驅者，他們的生活應有合

理的改進、使他們的能力得充分發揮。新社會應自天然富源與社會收益中提供他們各種社會福利

八、戰士們以血肉去爭取勝利，今後應首先得到國家的獎助。國家應迅速實行戰士授田政策，使每個戰士今後得以享受祖國土地的實際恩惠，同時實行邊疆墾殖政策，以發展邊區建設並調整全國人與地的分配。

土地改革方案

中國土地改革協會理事會
於卅七年二月十九日通過

序言

中國土地改革協會有鑒於我國當前土地問題之嚴重，已成為一切禍亂的根源，和民族生死存亡的關鍵，而政府現行有關土地的政策與法令，並不足根本解決這一問題。如果不急求底澈而普遍的改革，實有非常可怖的後果。本會在成立宣言中曾揭出「農地農有」的原則，茲根據當前需要，提出這個土地改革的初步方案，以期迅速而普遍的達到耕者有其田的目標，並實現憲法第一四三條的精神。

第一章 土地改革的目標

土地改革的目標為耕者有其田，所以全國農耕土地應自即日起，一律歸現耕農民所有。

第二章 終止佃耕制度 化佃農為自耕農

現在佃耕他人土地之農民，分年清償地價，取得土地所有權，化佃農為自耕農。

上項地價為現租額之七倍，分十四年交納，但現租額超過正產物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，應仍以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計算之。

第三章 清償地價 取得土地所有權

(一)現耕佃農取得土地時應經由鄉鎮佃農協會向地方政府辦

理登記。

(二) 作為清償地價，而分年交納之地租，由鄉鎮佃農協會代收，並代繳於原地主所有人，並呈報地方政府備查。

(三) 現役軍人之直係親屬為佃農者，其取得土地之應交地價，由政府代為清償，

第四章 移轉地權 清償債務

(一) 自交納地租，清償地價之第一年起，原土地所有人之土地所有權，即行終止，而移轉於原耕佃農。

原土地所有人應向地方政機關呈繳其土地所有權證狀，換取適當於其七年地租總額之地價券（三聯單十四份），取得土地之佃農，每年交納地價十四分之一，換取原土地所有

人地價券一份，至第十四年，地價清償完竣後，彙呈政地機關，取得其土地所有權狀。

(二) 原土地所有人終止交納地稅，政府對其所收之地價不課徵任何稅捐，

(三) 取得土地之新自耕農，負交納地稅之義務。在其地價清償未完之前，此項地稅，不得超過其土地每年生產額百分之十。

第五章 免繳地稅 融通資金

(一) 本方案實行前，現佃農由於無力交租，而致欠租者，一律不得追繳。本方案實行後，遇有荒歉，政府得斟酌情形，核准緩交當年地價之全部或一部。

二) 新自耕農，因農業經營必須借貸生產資金時，由各地國家金融機關負責通融；此項債務，只得以土地收益為担保，不得因欠債而沒收土地房屋及其他生產手段。

第六章 根絕土地兼併 健全農業經營

(一) 凡非從事於自耕之任何人民不得購買耕地。

(二) 不分舊有自耕農或新自耕農應分別加入各地之農業合作社。

(三) 實行農地重劃，調整並擴大農場之面積。

第七章 組織佃農協會 推進土地改革

為澈底實行土地改革，各地佃農應組織佃農協會，代為辦理土地登記，收繳地價。

佃農協會之組織辦法另定之。

楊

華

B

燦

燦

燦

日

SKBC
MG
F329.06
425